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通过制定实施本工作方案，通过梳理我镇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检查工作的职责、方式、程序和标准，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切实减轻企业和人民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行政检查主体职责

根据2023年8月29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3号），保留的66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处罚事项52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实施动态管理。根据2024年9月14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决定》（中政发〔2024〕15号）和近期履职事项清单编制情况，我镇梳理、调整了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履职事项清单，待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后进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

三、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的方法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达到行政检查的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手段。一般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依据行政检查主体的多少又可相对分为联合行政检查与单独行政检查。

**1、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到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作业现场等进行实地查看、检查，了解实际情况。

**2、非现场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如利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分析等手段进行检查。

**3、联合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的联合检查，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率。

四、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标准是指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所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同时，也是企业合法依规的指南，目的是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甚至社会公众都能据此明确是否违法以及相应法律后果，不需要再补充其他解释、说明等。检查要点包括：

**1、合法性**。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等。

**2、规范性**。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管理行为等是否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如安全生产规范、环境保护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

**3、针对性**。根据不同的行业、领域和检查事项，制定具体的检查内容和标准，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食品卫生、质量、标签标识等；对建筑施工企业检查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质量等。

五、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的程序是指行政检查的步骤、方式。它是行政检查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体现。行政检查程序一般包括：

**1、制定方案。**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的，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表明身份。**实施行政检查时，必须表明自己是有权检查的主体，说明行政检查的原因和根据。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提取证据。**证据包括各种可以证明某种事实的信息形式：书证、物证等。提供证据必须遵守合法程序，必须有当事人的签名（拒绝签名的。应将这一情况记录在案）。提取的证据必须和检查的目的相关，证据的提取必须遵守时间的限制，如果行政检查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则时间的要求应更加严格。提取证据必须通过合法手段，用非法手段提取的证据应无效。

**4、告知权利。**在作出行政检查时或检查后，检查主体或人员应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异议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复议权、行政起诉权以及赔偿请求权。对于重要的行政检查程序特别是涉及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的部分，必须法律化、制度化，以防止行政检查侵害公民的合法权利，以便为相对人在行政检查过程中提供法律保障。

**5、结果公开。**在行政检查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结果。

五、检查频次设置

**1.日常检查**：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常规检查，应合理安排频次，避免过度检查。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2.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

六、涉企行政检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